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有關由本公司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之公告（「有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公告所載之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副標題所述內容應為：「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公告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集團自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謹此對所造成的不便致歉。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露娜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Tan Cheow Teck 先生、余鴻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 女士、劉軍先生、沈俠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梁偉信先生、溫堅生先生及張錫楚先生組成。